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1-066（DC）

石井水泥厂地块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

项目名称：石井水泥厂地块

项目地点：白云区石井街槎龙村

出让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项目领队：谷俊杰

工作人员：罗翀、马冬冬、金建勋、李俊超、马建杰

工作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5 月 11 日、7 月 26 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八方物流地块、石井水泥厂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文物 2021231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我院配合石井水泥厂地块收储，对该项目用地 338.40 亩，约 225601 平方米进行了考古调查。

经调查，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槎龙村，北至煤涌，南至广海路，西至珠江西航道。地块内地势平坦，东部及南部建筑尚未拆除，中部建筑正在进行破拆，北部及西部建筑已拆除。地块内全覆盖硬化面，不具备试探条件。地块西部及北部部分地区与 2020 年调查的轨道交通十二号线槎头车辆段范围重合。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出让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土地出让的手续。

由于本次考古调查试探未能覆盖地块全部区域。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遗存，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工作方法.....	4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现场调查.....	6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14
（一）考古调查结果.....	14
（二）文物保护意见.....	14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八方物流地块、石井水泥厂地块进行文物 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	15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17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18
附录四 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21

一、项目概况

石井水泥厂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槎龙村，北至煤涌，南至广海路，西至珠江西航道，地块总面积 338.40 亩，约 225601 平方米。由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负责出让。

该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11' 12.91''$ ， $E113^{\circ} 12' 48.81''$ ，东南角 $N23^{\circ} 11' 19.28''$ ， $E113^{\circ} 13' 10.10''$ ，东北角 $N23^{\circ} 11' 33.14''$ ， $E113^{\circ} 12' 49.46''$ ，西北角 $N23^{\circ} 11' 25.21''$ ， $E113^{\circ} 12' 40.8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八方物流地块、石井水泥厂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文物 2021231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地块出让，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图 1 石井水泥厂地块在广州市的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图 2 石井水泥厂地块在白云区的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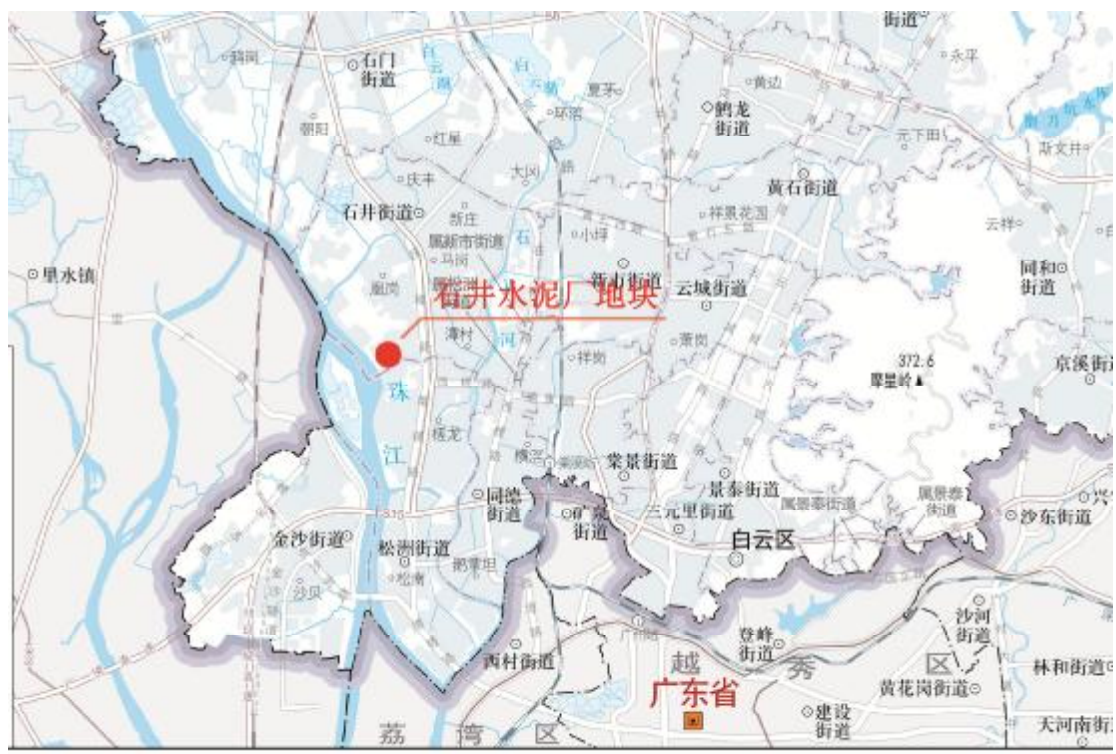


图 3 石井水泥厂地块位置图（百度地图）



图 4 石井水泥厂地块卫星红线图（高德地图）



图 5 石井水泥厂地块规划红线图（甲方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并选择不少于 3 个点位进行试探，初步了解拟勘探区域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经查《文物考古汇编·白云区卷》，地块所处的石井街共收录不可移动文物 45 处，多为宗祠，也有鸦岗村红砂岩石拱桥、贪泉遗址等遗址遗存，历年来我院对地块附近进行的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具体情况如下：

贪泉遗址：位于石井街的石门。石门位处流溪河与小北江的交汇处，东西两山对峙如门，形势险要。汉武帝平南越时，楼船将军杨仆曾在石门大破南越水军。此处每当夕阳西下，霞光水色交映相辉，景色奇丽，故曾以“石门返照”之名入选宋元两代“羊城八景”。石门之南约 1 里处有“贪泉”遗址，相传这里有一井泉，凡饮过此泉水的人都会变得贪婪，因此而得名。贪泉的传说显然是民间借以讽刺贪官污吏的。贪泉在五代时已渐湮没，后人曾在贪泉建碑，以警贪官污吏。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 年）郡人右布政使李凤重刻“贪泉”碑。该碑于 1963 年移置广州博物院碑廊。碑宽 86 厘米、高 234 厘米，中刻“贪泉”2 字。上面附刻吴隐之《酌贪泉诗》。今立于遗址的碑乃复制品。2002 年 9 月 1 日该址被列为广州市登记保护的文物单位。

陆氏大宗祠：位于石井街朝阳村莘村自然村思保巷 2 号，是该自然村陆姓族人的太公祠，始建于南宋，具体年份不详，曾于民国十七年（1928 年）修葺。该祠保存尚好，现为老人活动中心使用。



图 6 贪泉遗址石碑



图 7 陆氏大宗祠

2019 年 11 月我院对广州市白云区黄金围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产业园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 年 3 月我院对白云区地铁 13 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综合体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 年 10 月我院对轨道交通十二号线槎头车辆段范围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三）现场调查

考古调查覆盖整个石井水泥厂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5 月 11 日、7 月 26 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谷俊杰、罗翀、马冬冬、金建勋、李俊超、马建杰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槎龙村，北至煤涌，南至广海路，西至珠江西航道，地块总面积 338.40 亩，约 225601 平方米。地块内地势平坦，东部及南部建筑尚未拆除，中部建筑正在进行破拆，北部及西部建筑已拆除。地块内全覆盖硬化面，不具备试探条件。地块西部及北部部分地区与 2020 年调查的轨道交通十二号线槎头车辆段范围重合。

现场踏查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8 地块东南部外围广海路（西-东）



图 9 地块西部外围石井码头（东-西）



图 10 地块北部远景（南-北）



图 11 地块东南部远景（东-西）



图 12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北-南）



图 13 现场踏查（南-北）



图 14 地块南部远景（西-东）



图 15 地块西部远景（东-西）



图 16 地块中部远景（北-南）



图 17 地块东部池塘（北-南）



图 18 地块东南部现状（南-北）



图 19 地块南部现状（北-南）



图 20 地块西部现状（北-南）



图 21 地块中部现状（西-东）



图 22 地块南部地质勘探土样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八方物流地块、石井水泥厂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文物 2021231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我院配合石井水泥厂地块收储，对该项目用地 338.40 亩，约 225601 平方米进行了考古调查。

经调查，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槎龙村，北至煤涌，南至广海路，西至珠江西航道。地块内地势平坦，东部及南部建筑尚未拆除，中部建筑正在进行破拆，北部及西部建筑已拆除。地块内全覆盖硬化面，不具备试探条件。地块西部及北部部分地区与 2020 年调查的轨道交通十二号线槎头车辆段范围重合。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出让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土地出让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也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遗存，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 州 市 文 物 局

文物 2021231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八方物流地块、石井水泥厂 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对八方物流地块、石井水泥厂地块进行文物调查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八方物流地块、石井水泥厂地块占地面积均超过一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述地块在出让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尽快协助开展上述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果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

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联系人：胡德海，联系电话：81076472)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人：程浩，电话：135397536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考古院，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在文物行政主管

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经批准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详细记录、测绘、登记、拍照、摄像等工作，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资料交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整理存档；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资料交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整理存档。

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有价值的实物材料，属于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交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保存；属于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交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保存。

经批准迁移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批准的整体迁移或者拆卸迁移的要求原状修复。修复、迁移以及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 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